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蘇育雙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46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2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00120216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人事室 110/05/13 12:52



1100003188

有附件